

股票代號：1806

[http://mops.twse.com.tw/
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年報



<http://group.champion.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廖蕙儀

職 稱：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37)583775

電子郵件信箱：wenny@mail.champion.com.tw

二、 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無分公司。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7 號

電 話：(037)583775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一鄰乳姑山 2 號

電 話：(037)561761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nsc.com.tw>

電 話：(02)23816288

四、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池世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臺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 司 網 址：<http://group.champ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參、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因近年來台灣國內不動產受到政府實施房地產信用管制政策及市場需求改變為小坪數及低總價建案加上美國關稅政策走向等導致市場信心減弱，台灣地區房地產新建工地及預售推案於 114 年下半年明顯下滑，部分建商延後推案或轉為成屋銷售，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變化並為提升營運銷售以穩健前行，專注於建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加強於公共工程建案社會住宅及老宅整修等市場需求接單供應，對於永續議題 (ESG) 及碳費制度於 114 年度正式推行後，因能源如天然氣及電費等是重要成本之一部分，受國際情勢及市場影響而波動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將以提升磁磚產品競爭力持續強化設計開發及提升製造能力以降低成本元素上漲之影響，進而提高本公司營運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以創造永續經營。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260,034 仟元，營業成本為 2,516,247 仟元，營業毛利為 743,787 仟元，毛利率為 22.82%，稅後淨利為 112,213 仟元，淨利率為 3.44%，與 113 年度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3,260,034	3,429,476	(169,442)	(4.94)
銷貨成本	2,516,247	2,540,467	(24,220)	(0.95)
銷貨毛利	743,787	889,009	(145,222)	(16.34)
稅後淨利	112,213	119,339	(7,126)	(5.97)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619	65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59)	(49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4)	40,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	1.83	
	權益報酬率(%)	2.07	2.1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4	5.46
	額比率(%)	稅前純益	3.27	4.60
	純益率(%)		3.44	3.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9	0.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致力於永續發展及建構優質研發及產製能力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新產品開發，生產設備自動化及節能均是本公司長期累積競爭優勢及價值，於建材磁磚製造上導入企業永續(ESG)節能減碳及廢料回收再生循環開發綠建材產品為 ESG 做努力，並積極投入引進數位立體微模技術及新型數位印刷工藝與設備等以開發出新型市場差異化產品包括 30×60 cm、60×60 cm、45×90 cm、90×90 cm、60×120 cm、90×180 cm 數位石板磚開發；15×75 cm 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60×120×2 cm、60×60×2 cm 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30×60 cm、60×60 cm、80×80 cm、90×90 cm、90×180 cm 數位印刷之冠軍馬可大理石系列等仿高級石材產品，提升銷售產品附加價值以及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具有完整銷售網絡，強化通路銷售服務及零售門市店格提升等提升零售市場佔有率，於建材市場上提供具有競爭性之各類磁磚產品，期為消費者創造附加價值，同時強化銷售門市店格升級與數位資源導入提供消費者在表面建材產品有最佳服務以滿足客戶消費者等在住宅建材需求。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為專業建材行銷服務，以「最佳表面建材系統提供者」來為客戶服務，建材類產品提供更多元化如大板薄磚、大尺寸磁磚(90×180 瓷藝中板)、科技節能石(2cm 厚磚)以及 SPC 石塑地板等產品為台灣建材市場提供多元建材，再推出「冠軍水泥基厚層自流平」產品，提供建商取代傳統磁磚水泥砂漿壓層或整平打底新選擇亦可搭配隔音墊可快速完成永久性隔音層，可降低建築蘊含碳排及營建成本，助力實現低碳建築，為永續經營持續努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銷售網路強化及提升通路服務來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有產品附加價值來行塑品牌價值，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積極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引領表面建材之流行趨勢並以持續維持產品品質來領導市場。
- 3.為持續深化永續發展於環境保護議題以及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重視永續發展及環境議題並達到節約能源等：以節能環保「綠色磁磚」及科技化之生產基地，研發生產綠色環保的磁磚，創造永續發展。
- (二)研發與創新：堅持研發創新領導市場，強化設計提升設備以開發新趨勢表面建材產品，維持一貫高品質、中高價位的品牌。

(三) 多元品牌銷售：以「最佳表面建材系統提供者」主軸定位，以多元品牌為經營主軸如「冠軍磁磚」為磁磚界 MIT 第一品牌，堅持生產最高品質的磁磚，冠軍品質賦予建築真價值；「馬可貝里磁磚」承襲義大利名師設計理念及義大利風格的品牌特性，台灣生產創造歐式風格及大自然紋路的美學磁磚。「安心居」進口歐洲高級品牌磁磚及、引領歐洲時尚美學、提供安心優質的服務，滿足建築師、設計師及頂級豪宅客戶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台灣市場面臨的低價進口磚對市場影響，為強化消費者心中的台灣精品之品牌形象，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強調『在地生產，在地服務』以區隔低價進口磁磚，並落實【居家使用 15 年保固】服務，提供消費者最好的產品與服務，真正落實企業承諾，成為消費者「一輩子的選擇」。推廣國人選購磁磚要「指名磁磚 MIT，才是磁磚品質保證」的觀念。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國家有關環境品質要求，每年採取定期與不定期檢測所有污染源，以符合環保污染防治措施，品質監測及符合環保規定排放標準而努力。本公司將更專注法規的研究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近來地緣政治影響全球佈局以及能源成本受到國際戰爭情勢影響上漲等將使景氣展望轉為保守，陶瓷產業必須不斷創新方能創造磁磚業的利基。國內不動產住宅需求進入剛性市場以自用需求為主，本公司作為房地產材料供應之專業廠商除堅守產品品質、強化品牌形象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滿足消費者與市場需求。

面臨能源受到國際局勢影響將會使製造成本上升，已在積極尋求以更新產能設備以降低生產能耗等新原料替代品及材料配方改善提升產品節能，以持續厲行節約能源，提升永續經營及降低相關具體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的目標，並有效開發具有節能環保的新產品，開創新藍海市場。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祐宇



會計主管：廖惠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台裕投資(股)公司	-	113/06/19	3年	92/06/06	17,142,759	4.39%	17,142,759	4.39%	0	0%	0	0%	-	-	-	-	無
	台灣	代表人： 林榮德	男 61~70歲	113/06/19	3年	92/06/06	22,748,200	5.83%	22,480,200	5.76%	1,828,360	0.47%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系 政治大學 EMBA(肄業)	本公司董事長、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Super Universal, Ltd. 董事長、台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遼萊)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祐宇	父子
董事	台灣	台裕投資(股)公司	-	113/06/19	3年	101/06/21	17,142,759	4.39%	17,142,759	4.39%	0	0%	0	0%	-	-	-	-	無
	台灣	代表人： 林祐宇	男 41~50歲	113/06/19	3年	101/06/21	2,864,084	0.73%	3,400,084	0.87%	0	0%	0	0%	美國佩佰代因大學/財務金融系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德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貴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榮德	父子
董事	台灣	華益實業(股)公司	-	113/06/19	3年	89/05/26	9,931,500	2.54%	12,923,500	3.31%	0	0%	0	0%	-	-	-	-	無
	台灣	代表人： 林和村	男 71~80歲	113/06/19	3年	89/05/26	2,879,869	0.74%	2,789,869	0.71%	0	0%	0	0%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班、文化大法文系、警察乙等特考及格	本公司董事、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信益陶瓷(遼萊)有限公司董事、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龔書章	男 61~70歲	113/06/19	3年	113/06/1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碩士/設計碩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專任教授	-	-	-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楊明勳	男 51~60歲	113/06/19	3年	113/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衡陽法律事務所所長	-	-	-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美華	女 51~60歲	113/06/19	3年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衡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巫恒翊	男 41~50歲	113/06/19	3年	113/06/19	0	0%	0	0%	190	0%	0	0%	英國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財務金融系碩士、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係林董事長因為具備豐富產業經驗，熟悉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事務，需其洞察力與指導公司未來方向及帶領公司營運。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原則於113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爰增設1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席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軍建材(股)公司 39.98%、豐登興業(股)公司 40.48%、豐德實業(股)公司 19.52%
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鳳 98.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豐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仲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95%
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鳳 66.8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德 董事長		1.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Super Universal, Ltd. 董事長、台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陶瓷公會理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等。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祐宇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德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貴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等。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和村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政府公務員退休、台火開發(股)公司副總、發言人及稽核法務管理主管、晶積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警專兼任教師、明台保險顧問等。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龔書章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及設計雙碩士，現任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專任教授。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 本公司經核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未來選任後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楊明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眾勤法律事務所所長、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竹科管理協會理事長、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顧問。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 本公司經核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美華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現任衡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二屆。 本公司經核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巫恒翊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財務金融系碩士學歷，現任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本公司經核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本公司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114 年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姓名	持有股份		配偶持有股份		二親等內親屬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龔書章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陽明勳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陳美華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巫恒翊	0	0.00	190	0.00	0	0.00	0	0.0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占比 50%以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2 席具員工之身分，占比為 28.6%；獨立董事為 4 席，占比為 57.1%；女性董事為 1 席，占比為 14.29%；獨立董事中 3 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任期年資超過 3 年未滿 9 年。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過半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說明如下：

- (1)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名，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2) 採行措施：俟 116 年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成員	選(就)任日期	國籍	性別	年齡分布			經營與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50 歲	51-70 歲	71 歲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風險
林榮德	1130619	台灣	男		√		√	√	√		
林祐宇	1130619	台灣	男	√			√	√	√		
林和村	1130619	台灣	男			√	√		√		√
龔書章	1130619	台灣	男		√				√		
楊明勳	1130619	台灣	男		√		√	√			√
陳美華	1130619	台灣	女		√						√
巫恒翊	1130619	台灣	男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各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3.2.1 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祐宇	男	1130129	3,400,084	0.87%	0	0%	0	0%	美國佩佰代因大學/財務金融系	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貴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特別助理	林榮德 林孟瑜	父子 姐弟	註	
協理	台灣	林仁雄	男	91070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陶業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台灣	廖蕙儀	女	961207	9,837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海鷗冠軍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玄明	男	1071105	0	0%	0	0%	0	0%	南開工業技術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	台灣	張慶富	男	1080802	0	0%	0	0%	0	0%	陸軍兵工學校/汽修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彭維權	男	1140304	0	0%	0	0%	0	0%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煒超	男	104062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歐青閔	男	1140813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徐林董事長因為具備豐富產業經驗，熟悉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等事務，需其洞察力與指導公司未來方向及帶領公司營運。本公司依公司依公司治理原則於113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爰增設1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席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0	0	588	1,010	1,058 0.94%	2,837	0	134	0	134	0	4,029 3.59%	5,581 4.97%	0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0	0	236	578	706 0.63%	2,770	108	71	0	71	0	3,655 3.26%	3,763 3.35%	0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0	0	236	440	676 0.60%	0	0	0	0	0	0	676 0.60%	676 0.60%	0
獨立董事	龔書章	0	0	236	710	946 0.84%	0	0	0	0	0	0	946 0.84%	946 0.84%	0
獨立董事	楊明勳	0	0	236	720	956 0.85%	0	0	0	0	0	0	956 0.85%	956 0.85%	0
獨立董事	陳美華	0	0	236	720	956 0.85%	0	0	0	0	0	0	956 0.85%	956 0.85%	0
獨立董事	巫恒翊	0	0	236	720	956 0.85%	0	0	0	0	0	0	956 0.85%	956 0.8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40,000元。

註1：董事長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配有司機，報酬1,049,907元。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和村 龔書章 楊明勤 陳美華 巫恒翊 林祐宇	林和村 龔書章 楊明勤 陳美華 巫恒翊 林祐宇	林和村 龔書章 楊明勤 陳美華 巫恒翊	林和村 龔書章 楊明勤 陳美華 巫恒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榮德	林榮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祐宇 林榮德	林祐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榮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祐宇	2,433	2,433	108	108	337	337	71	0	71	0	2,949	2,949	2.63%	0
執行副總	王開明	1,795	2,390	99	134	369	292	77	0	77	0	2,263	2,970	2.65%	0
副總	張慶富	1,863	1,863	104	104	238	238	78	0	78	0	2,283	2,283	2.03%	
行銷副總	李俊德	887	887	42	42	0	0	0	0	0	0	929	929	0.83%	

(2-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俊德	李俊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祐宇、王開明、張慶富	林祐宇、王開明、張慶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榮德	2,420	3,432	0	0	417	417	134	0	134	0	2,971	3,983	0
總經理	林祐宇	2,433	2,433	108	108	337	337	71	0	71	0	2,949	2,949	0
執行副總	王開明	1,795	2,390	99	134	292	369	77	0	77	0	2,263	2,970	0
副總	張慶富	1,863	1,863	104	104	238	238	78	0	78	0	2,283	2,283	0
協理	林仁雄	1,743	1,743	0	0	231	231	78	0	78	0	2,052	2,052	0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祐宇	0	547	547	0.49%
	執行副總	王開明				
	副總	張慶富				
	協理	林仁雄				
	財務長	廖蕙儀				
	協理	張智忠				
	協理	張玄明				
	協理	林煒超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85%	12.33%	10.39%	11.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51%	10.34%	4.26%	4.2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係依經理人之職級、職務、個人工作經驗、專業能力與職責等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所核定，年度之績效考核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3%~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4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執行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市場水準等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德	8	0	100%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宇	8	0	100%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村	8	0	100%	
獨立董事	龔書章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明勳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美華	8	0	100%	
獨立董事	巫恒翊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14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1.21 (114年第一次)	審議本公司「113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達成獎金分配案」執行發放案。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 03.31 (114年第三次)	擬114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經其他出席董事通過，惟為提高公司治理及降低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比重；擬訂於114年底預計降低關係人交易約至為50%，請公司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相關工作架構。
114. 08.13 (114年第六次)	5.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一般董事：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林和村董事 獨立董事： 龔書章董事 楊明勳董事 陳美華董事 巫恒翊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一般董事：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林和村董事 獨立董事： 龔書章董事 楊明勳董事 陳美華董事 巫恒翊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114. 11.12 (114年第七次)	6.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一般董事：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林和村董事 獨立董事： 龔書章董事 楊明勳董事 陳美華董事 巫恒翊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115. 1.29 (115年第一次)	審議本公司「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達成獎金分配案」執行發放款案。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一般董事： 林榮德董事長 林祐宇董事 林和村董事 獨立董事： 龔書章董事 楊明勳董事 陳美華董事 巫恒翊董事	因自身利益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評估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功能性委員會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審計委員會共計 25 項評估指標；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 21 項評估指標；永續委員會共計 20 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及一位續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3條、第14-5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完成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由獨立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其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完成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由兩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議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擬定相關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含審查永續報告書。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巫恒翊	8	0	100%	
委員	龔書章	8	0	100%	
委員	楊明勳	8	0	100%	
委員	陳美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每月呈送前一月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作業執行概況如下，必要時亦與內部稽核主管直接連絡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對象
1140121	113年10-12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0314	114年1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0331	114年2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0513	114年3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0630	114年4-5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0813	114年6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1112	114年7-9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41230	114年10-11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50129	114年12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50313	115年1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150327	115年2月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3.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31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討論查核範圍及方式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發現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40513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核閱範圍及方式 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發現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40813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核閱範圍及方式 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發現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41112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核閱範圍及方式 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發現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50327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討論查核範圍及方式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發現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1.21 第三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美金 8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無
	擬 11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	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對於本公司銷售模式採用經銷制度應評估及分析該經銷制度之優缺(或利弊)，與具有實質關係之經銷公司進行相關交易之必要性，並請審酌同行業所採行策略模式等分析報告，再行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審議討論。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待出具分析報告後，再行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審議討論。 決議結果：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審議討論。	
114.03.14 第三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3.31 第三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擬 11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	保留至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業已完成，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擬訂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服務。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無
	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無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無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
	修訂本公司「票據使用管理辦法」。	無
	決議結果：第一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將該分析報告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討論有關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政策調整計畫及訂定相關政策執行時程。	
114.05.13 第三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採購及付款循環、(2)生產循環、(3)薪工循環、(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5)投資循環、(6)研發循環。	無
	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30 第三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專案審查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銷售及收款循環、(2)融資循環、(3)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倉儲管理作業」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驗收及檢測作業」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13 第三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擬訂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 仟元。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第三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SWANVIEW INTERNATIONAL 辦理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400 萬元。	無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 4 家新公司	無
	制訂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委員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無
	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針對與關係人交易，對於與公司有交易往來之對象，除核對公司登記資料外，落實關係人交易的查核，建議積極在與交易對象簽約時，增加關係人的查核表或交易者出具聲明書，讓簽約交易對象做自我檢視及聲明以作為交易合約之作業管理，提請董事會決議。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30 第三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擬 115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銷售之經銷合約、獎勵懲罰及倉租等相關交易以及衍生相關如運輸、樣品費及出租展示中心及承租辦公室)	無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擬註銷對子公司冠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擬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服務案	無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無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等服務公費案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9 第三屆第十二 次審計委員會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3 第三屆第十三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業已完成，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無
	擬修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27 第三屆第十四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5 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服務。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 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更新於113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暫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與內部人保持密切聯繫。 (三)本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且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本公司於114年度董事、經理等相關人員5人進行3小時之宣導會，課程內容包括：最新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業務簡介、內部人股權申報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經112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1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4年8月13日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評估作業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3日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提董事會通過後委任之。115年會計師獨立性業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並將評核結果提115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10年5月11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暫缺)，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以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承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項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 http://group.champion.com.tw/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並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目前暫無法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未來視需求調整。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1.本公司目前並未針對社會責任推動與履行訂定相關辦法，但管理當局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最大目標，並透過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計劃，使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 2.本公司為配合社會發展，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人員聘任晉升皆以員工能力為首要考量。 3.本公司依法為全體同仁投保勞保與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提供員工更完善的保障。 4.本公司對於員工自發性參與各項社會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獻、社會服務活動，採取鼓勵態度。</p> <p>5.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對於影響經營之重大政策或財務業務、資訊，則以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隨時告知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其更新。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階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外，財務面方面，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向富邦產險購買責任保險。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並加強改善未得分項目。</p>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標準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楊明勳	1.眾勤法律事務所所長、創新工業 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竹科管理協會理事長、台灣科學 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顧 問。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 二年及任職期間，皆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二所訂資格要 件，且獨立董事皆已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 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 力，據以獨立執行相 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陳美華	1.吳玲華律師事務所律師、吳展旭 律師事務所律師、全台法律事務 所律師、衡陽法律事務所律師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巫恒翊	1.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全體委員均親自出席，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美華	4	0	100	
委員	楊明勳	4	0	100	
委員	巫恒翊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 114.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113年業績達成公司目標獎勵辦法分配案」執行發放款案。 審議本公司「113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達成獎金分配案」執行發放款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審議本公司「114年度績效達成(盈餘分紅)獎金辦法」(包含績效評估標準及政策)。 	<p>第1~3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4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評估審議後，對114年度績效達成(盈餘分紅)以「稅前盈餘1.5元(含)以上」始得發放的門檻保留到董事會討論。</p>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第四次 114.0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第五次 114.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2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領導各部門主管組成專門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等小組，每年定期開會2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為統籌並定期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績效及達成進度。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8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成果及於114年8月30日發布113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於113年間制訂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以評估風險，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依據、組織架構及職掌、風險衡量機制及風險管理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ISO14001:2015證書頒發組織：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有效期限：2025.12.12~2028.12.11，認證日期：2006.12.1，認證號碼：4XBE002-08。公司每年進行製造工廠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環保議題上皆依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且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及持續改善，每年於管理審查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公司內部推動節能減碳管理，將生產中之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器設備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提高能源效率，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覆使用之耗材及包裝材；內部採用電子化簽核，減少對環境的負荷，並取得BSI國際驗證ISO50001：2018認證。</p> <p>本公司ISO50001：2018證書頒發組織：BSI，有效期限：2024.7.26～2027.7.25，認證日期：2021.7.26，認證號碼：ENMS749071。</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參考TCFD (Task Force on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建立風險架構，藉此了解本公司於氣候變遷風險上之衝擊，進而提出因應措施。</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於主要生產基地廠區對於生產有關所使用之水電油氣各項整合改善持續進行，諸如全面更換燃油為天然氣系統、檢討水資源回收、生產流程廢氣回收再利用、廢品回收使用、綠色物料採購並將生產製程節能減碳列為年度績效目標執行列管。本公司造橋廠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0,430.1819公噸CO₂e，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4,610.608公噸CO₂e；113年總用水量325,592度，114年總用水量349,564度；113年廢棄物總量13,780.05公噸，114年廢棄物總量15,459.90公噸。</p> <p>114年主要生產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經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查核，並將內容登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已依勞動相關法規制定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 1.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 2.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0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檢,並舉辦員工健康安全檢查,依照環保、勞安、消防等相關法規要求設置工作場所及實施環安衛生教育訓練。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1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個人能力。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1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訂有「客戶品質回饋管理辦法」,以追蹤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維護客戶關係並與客戶溝通確認應改進之事項,進而檢討研擬改善對策以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我們亦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建立內部處理客訴及改善流程,確保客戶意見能夠納入檢討並實際改善,於114年度接獲數起品質管理改善相關客訴案件,經與客戶充分交流溝通後皆已完成改善。 2.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公司與廠商往來前,皆先考量其過去信譽,並隨時注意其目前有無影響環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記錄。 本公司與廠商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同時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但目前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環境保護：本公司堅持走綠色發展的道路，其環保、健康、智慧的永續發展是多年追求夢想，為接軌全球2050淨零趨勢，在台灣廠房設備投入高於大陸同業4倍的建廠成本，生產製程中利用「窯爐熱風回收」、「電力系統改善」、「水資源再利用」、「磚料回收」四大環保製程，積極落實ESG指標，主動揭露相關的永續作為，為第一家磁磚業完成ESG永續經營報告書，並積極推動再生綠建材、耐用節能產品導入3R綠色戰略，成為商業週刊2025年「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一，率先磁磚業界完成組織型碳盤查。為了節能減碳、綠色環保，而投入大量的心力，我們認為是值得的，也是對社會承諾的重大使命。透過綠色技術、綠色製程、綠色能源、綠色標章、回收再生等各領域，從生產到消費不斷減少碳排放，讓我們的地球少一點負擔，於95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103年榮獲SGS及TAF之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品質認證。在綠建材產品方面，冠軍提供業界最多超過200多款綠建材產品供客戶選用，並開發輕量化產品，降低建築物載重。另並開發多模面、多尺寸科技節能石，搭配節能工法，成為第一家為建築同業取得科技節能石節能厚磚外牆乾掛外牆高效節能系統的（高性能綠建材標章認證），也是第一家完成建築資訊模型BIM元件(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建置於公用平台，將綠建材標章+建材碳足跡BIM模型化，提供建築師及營建業在規劃初期，就能快速計算碳排量。也與大型建設公司合作現場廢磚回收（產品管理推動搖籃到搖籃計劃），減少施工時廢棄物處理問題，即產品到工地，切割邊角料之廢磚回收再利用。</p> <p>近年來，公司也積極與建築界合作推動綠建築應用，其中與綠建築女王-林明娥建築師的合作，便展現綠建材與節能工法的實際成果。林明娥建築師指出，在台灣高溫多濕的氣候條件下，建築外殼的隔熱與防水性能尤為關鍵，冠軍磁磚所提出的「外牆乾掛節能系統」與「屋頂架高隔熱系統」，正是符合台灣氣候條件的綠色創新工法。為現代建築節能設計開啟新的可能。</p> <p>秉持重視環境保育、節約能源的經營理念，優先考量建材對屋主及對地球的影響，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研發符合國際潮流，達到世界水準的綠概念商品，為消費者居家美感添新意，並參與2025年淨零城市展將理念傳遞。在全球ESG趨勢浪潮下，建材產業轉型刻不容緩，本公司在環保節能有遠見及決心，不僅要成為第一，還要做房地產綠建築轉型之堅實後盾。更為地球的永續生存貢獻心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p>多年來，透過實際的行動進入最需要服務的地方，以微薄的力量響應公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更加穩定、祥和。為體諒、尊重、疼惜受助弱勢的家庭與朋友，為維護受助家庭的尊嚴，讓所有受助家庭與朋友，能有更多的自信與勇氣面對生活的挑戰，而不是讓他們瑟縮在社會的邊緣，孤苦無依，失去對人生奮鬥的希望，唯有結合公益社福團體的力量，並尊重受助家庭的需求和現況，扶助的效益才能夠極大化。</p> <p>履行企業公民精神，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從事各項慈善公益活動，自85年起「大一元愛心磚」的活動，每銷售一箱磁磚產品就提撥一元，長期持續投入愛心公益捐助弱勢團體，累積捐助的善款已超過億元，以實際行動關懷國內弱勢團體與貧困學子，希望能掀起關懷社會漣漪，達到拋磚引玉的作用。</p> <p>大一元愛心磚「在地關懷 幸福家居」遍地開花結果，捐贈的範圍以「才藝型、教育型、環境改造型」三個大方向，除了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對於弱勢或經濟有困難的孩子們提供獎學金或是課後輔導，另外也幫社福團體進行環境改造，讓大一元愛心磚這份善念擴展到每個角落。更攜手苗栗縣政府及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推動「共創力量，希望種子計劃」，以「承心起厚」為發想，輔導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社團法人苗栗縣苗北慈暉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福利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苗栗縣更生陽光人本關懷協會共6間社福單位，協助整合開發出具特色的創新公益禮盒，為開啟全新的品牌未來。</p> <p>近年來各種設計文創產業在台灣各地蓬勃發展，身為台灣磁磚業界領導品牌，深感台灣磁磚設計可以充份的應用於生活中，從87年台北市大佳歡樂牆長約350公尺，牆上有59幅笑臉，是用馬賽克磁磚拼貼而成到109年冠軍磁磚與優席夫藝術家，攜手部落藝術家打造大型拼貼磁磚藝術牆，我司提供部分材料，一起完成全台首例的磁磚拼貼藝術牆。讓原本就迷人的193縣道，增添一大亮點，更可藉此發展部落文化體驗，創造新興部落產業的可能，也將透過藝術家的巧手，發揮磁磚的藝術價值。</p> <p>美學教育向下紮根，磁磚業領導品牌冠軍建材致力擴大品牌影響力，長年投入社會公益、推廣生活空間美學，在與設計師長期合作過程中，見證 台灣設計 的深厚實力，參與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的「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並於「學美·美學 4.0」贊助磁磚，協助改造三灣國小大坪分校-大坪小食堂 Food Lab，從改造到共創，賦予學習更多價值、基隆中山國小夜光天使班及食育教室《山中好蒔光》，透過設計師巧思利用磁磚創造更多生活美學，打造更美觀、實用和具有創意的校園環境，賦予校園美感升級，為學生們帶來一個安全、舒適和愉悅的學習環境，培養學子美學素養加強文化底蘊。</p>	
3.消費者權益：品質保證 永恆承諾			<p>西蒙娜石板磚榮獲MIT臺灣金選，代表在產品品質、設計和性價比方面均達到了頂尖水平，此外冠軍建材以「納帕石板磚系列」以及「科技節能石系列」入選第34屆台灣精品獎，不僅提升消費者對冠軍磁磚的信賴度，也為業界樹立起最佳標竿。此獎項為卓越品質和美學設計的高度肯定，更是冠軍持續追求卓越的一大認可。</p> <p>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作為所有冠軍同仁的使命；始終以「堅持生產最高品質磁磚」和「誠信為本」顧客滿意的企業信念，提供消費者最好的產品與服務，落實企業承諾，成為消費者「一輩子的選擇」。</p> <p>為了使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那一刻起，就能立即享受到居家使用磁磚的高品質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高標準的保障，全國首創、業界領先推出的十年保固升級為『十五年保固』，提供消費者最好的產品與服務的企業信念轉化實際行動，為消費者服務立下新標竿，滿足現代人對居家環境的高品質要求，以創造永續的建材產業與優質的生活環境。並於2018年開發「冠軍磚家」APP，2023年再次升級2.0版，以線上數位便利完整展示磁磚尺寸、花色、拼貼模式，且透過APP內建720度環繞場景技術，有效讓消費者所挑選的磁磚在整體空間搭配視覺化。</p> <p>4.人權、安全衛生：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所規定之退休新制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另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並設有安全衛生技術人員、作業主管或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回訓。</p>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 111 年 5 月起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p> <p>2.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並訂定氣候風險監控指標進行監管，每年度由公司治理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3.本公司自 113 年開始，由總經理或執行副總每季召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會報，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期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及適時提供意見給公司治理風險小組以促進推動效能，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短期內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所處之行業並無特別重大影響，長期對於氣候議題之影響勢必逐年加大；公司未來需長期發展綠色製造使企業穩健發展。由於既有設計及生產模式、廠房節能需求之緣故，應逐年提撥資本預算供研發、生產、廠務單位進行內部改造，衍生之財務問題既是公司風險也是機會。</p> <p>2.本公司已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定期全面檢討環境、社會、經濟面(含公司治理)之風險與機會。</p>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了解自廠排放量動態
	旱災(自身營運及供應鏈)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水災(自身營運及供應鏈)			
	氣溫上升		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導入節能減碳之設備及融入節能企業文化
	公司聲譽衝擊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公司聲譽損害	加強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提升企業形象。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管理策略	執行單位
	策略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推動公司能源與資源整合,檢討推動進度,並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研發綠色產品,提高產品之回收廢棄使用,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 3.規劃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	生產部 品保部 行政部 環安衛
	策略型風險	能源管理	1.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生產產品之用電量。 2.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生產部
	策略型風險	廢棄物管理	1.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生產部 研發部 行政部 環安衛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正進行輔導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 A.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4 月 B.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4 月 C.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 115 年 4 月 D.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 116 年 12 月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氣候變遷為全球關注議題，無論是經濟發展、環境生態及國際競爭等都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依循金管會於111年發佈的永續發展路徑圖，於112年開始推動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執行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從全面的角度檢視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同時本公司依據環境部法規要求屬於以化石燃料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申報與登錄之廠商，執行114年度及113年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範圍包含直接排放(範疇一)及間接排放(範疇二)，並透過公正第三方機構驗證，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盤查結果顯示114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為84,610.6080公噸CO₂e、密集度為 28.99公噸CO₂e/百萬元(以個體報表之營業額計算數據)及113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為80,430.1819公噸CO₂e、密集度為 25.52公噸CO₂e/百萬元(以個體報表之營業額計算數據)，並由第三方查證機構出具查驗確信意見書，本公司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顯示其結果。本公司將依據數據規劃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來執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範疇一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總排放當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程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114 年度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59,824.5795				24,786.0288	84,610.6080
	57,262.8357	1,572.3521	963.1145	26.2772		
氣體別占比(%)	70.71%				29.29%	100.00%
	67.68%	1.86%	1.14%	0.03%		
113 年度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56,986.5211				23,443.6608	80,430.1819
	54,704.5077	1,293.8493	961.0665	27.0976		

氣體別占比(%)	70.85%				29.15%	100.00%
	68.01%	1.61%	1.19%	0.03%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已執行114年度及113年度主要生產工廠產區之使用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盤查及確信範圍涵蓋了公司所有生產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例如電力消耗)的排放。
 公司委託之確信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機構為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具有豐富的確信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信準則為依據 ISO 14064-1:2006之標準執行查證，並符合ISO 14064-3:2006的標準要求，確信意見係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本年報所揭露之114年度及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均經第三方確信查證在案，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顯示其結果。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自生產工廠產區之使用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盤查持續盤查三年以上，本公司將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這些目標是根據溫室氣體結果來設定的，同時考慮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影響範圍。公司的目標是在未來的幾年中，逐步降低公司的碳排放，並且朝著低碳經濟的方向前進。
 為了達成減量目標，將會制定詳細的策略和行動計畫。計畫包括具體行動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改善產品設計和製程、以及推動員工的環保意識等。透過這些行動，預期能夠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且對抗氣候變遷。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依據誠信經營原則。另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不誠信行為，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頒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原則，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及契約明訂誠信經營等條款確實執行。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主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本公司董事及全體人員之利益迴避政策及處理情形；規定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收受不正當利益時應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外，另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做定期財務報表審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14年度誠信經營議題之教育訓練等課程計5人/3小時之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管道，並由公司法務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管理檢舉不誠信行為訂有相關規範，除由負責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其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皆全程保密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讓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企業網站，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group.champio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於113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新增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等。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目前並未針對社會責任推動與履行訂定相關辦法，但管理當局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最大目標，並透過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計劃，使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
- 2.本公司為配合社會發展，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人員聘任晉升皆以員工能力為首要考量。
- 3.本公司依法為全體同仁投保勞保與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提供員工更完善的保障。

- 4.本公司對於員工自發性參與各項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活動，採取鼓勵態度。
- 5.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對於影響經營之重大政策或財務業務、資訊，則以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隨時告知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其更新。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13/6/19至116/6/18，114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榮德	114/02/20	114/02/2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我國能源政策與新能源發展	3.0	是
		114/09/12	114/09/12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的角色與權責	3.0	是
		114/12/30	114/12/30	社團法人全球區塊鏈會計聯合會	2026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佈局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祐宇	114/03/19	114/03/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是
		114/07/29	114/07/29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和村	114/07/29	114/07/29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114/10/27	114/10/27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治理	3.0	是
		114/12/10	114/12/1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獨立董事	龔書章	114/10/27	114/10/27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治理	3.0	是
		114/12/10	114/12/1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獨立董事	楊明勳	114/07/29	114/07/29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114/11/14	114/11/14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ESG 策略力:自然正成長路徑	3.0	是
獨立董事	陳美華	114/07/29	114/07/29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114/09/12	114/09/12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的角色與權責	3.0	是
		114/10/27	114/10/27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治理	3.0	是
		114/10/27	114/10/27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治理	3.0	是
獨立董事	巫恒翊	114/12/10	114/12/1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階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外，財務面方面，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項目	內容摘要
被保險公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董監事及經理人
投保額度	USD1,000,000
保險期間	114.9.3~115.9.3
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範圍	1.董事及經理人責任承保範圍 2.公司補償承保範圍 3.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 4.證券索賠承保範圍 5.僱傭行為責任承保範圍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德



簽章

總經理：林祐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確信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合併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請參閱附件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合併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合併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特定範圍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與案件有關之發現

本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發現合併公司於確信標的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方面，於審查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曾有部份缺失，惟該等缺失非屬重大或已由合併公司於審查期間後完成改善，故後附之內部控制建議書(附件一)作為合併公司缺失改善之參考，並由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已執行之相對應改善措施做為追蹤改善之依據。本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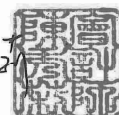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本專案審查之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僅供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另作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5 -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案 由	決議及執行情形
(1)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p>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p> <p>贊成權數：232,400,73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50,48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27%，反對權數：136,6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6,66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380,7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80,714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7%，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18,111 權。</p>
(2)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p>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p> <p>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232,460,6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10,37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29%，反對權數：138,37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37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319,1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19,110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4%，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18,111 權。</p>
(3)變更公司章程。	<p>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p> <p>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231,218,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268,63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77%，反對權數：1,383,3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3,39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5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315,8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15,834 權)，佔總表決權數 2.64%，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18,111 權。</p>

2. 11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4 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一次 114.1.21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	-
	2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	-	-
	3	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美金 8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	無
	4	擬 11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	√	保留意見
	5	審議本公司「113 年業績達成公司目標獎勵辦法分配案」執行發放案。	√	無
	6	審議本公司「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達成獎金分配案」執行發放案。	√	無
	7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 (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	無
	8	審議本公司「114 年度績效達成(盈餘分紅)獎金辦法」(包含績效評估標準及政策)。	√	無
<p>獨立董事意見：對於本公司銷售模式採用經銷制度應評估及分析該經銷制度之優缺(或利弊)，與具有實質關係之經銷公司進行相關交易之必要性，並請審酌同行業所採行策略模式等分析報告，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討論。</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待分析報告完成後再行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決議結果：待分析報告完成後再行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114 年第二次 114.3.14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自結財務資訊。	-	-
	2	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主要議案、議程內容、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	-
	3	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	-	-
	4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	無
	5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	-
	6	經理人解任案。	-	-
	7	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事項。	√	無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4 年第三次 114.3.31	1	擬 11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	√	無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表。			
	3. 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業已完成，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	
	5. 擬訂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7. 擬新增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案內容。	-	-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服務。	√	無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	無	
	10. 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	無	
	11.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	無	
	1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	
	13.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無	
	14. 修訂本公司「票據使用管理辦法」。	√	無	
	獨立董事意見：針對第一點經徵詢出席董事(除 2 位董事-有利益衝突迴避表決)同意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惟為提高公司治理及降低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比重；擬訂於 114 年底預計降低關係人交易約至為 50%，請公司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相關工作架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第四次 114.5.1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
	2	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新台幣 80,000 仟元。	√	無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	√	無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採購及付款循環、(2)生產循環、(3)薪工循環、(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5)投資循環、(6)研發循環。	√	無
	5	經理人解任案。	√	無
	6	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第五次 114.6.30	1	會計師專案審查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銷售及收款循環、(2)融資循環、(3)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倉儲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V	無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驗收及檢測作業」。	V	無
	5	經理人解任案。	-	-
	6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第六次 114.8.1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
	2	擬訂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V	無
	3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發展報告審議案。	-	-
	4	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 仟元案。	V	無
	5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6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V	無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8	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異動案。	-	-
	9	經理人聘任及解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第七次 114.11.12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
	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SWANVIEW INTERNATIONAL 辦理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400 萬元案。	V	無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案。	V	無
	4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 4 家新公司案。	V	無
	5	制訂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	-
	6	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V	無
	7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V	無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9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	-	-
	10	經理人聘任及解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第八次 114.12.30	1	擬 115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案(銷售之經銷合約、獎勵懲罰及倉租等相關交易以及衍生相關如運輸、樣品費及出租展示中心及承租辦公室)。	V	無
	2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V	無
	3	擬註銷對子公司冠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4	擬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服務案。	V	無
	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V	無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V	無
	7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服務公費案。	V	無
	8	經理人解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 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一次 115.1.29	1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	-	-
	2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V	無
	3.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無
	4	審議本公司「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達成獎金分配案」執行發放款案。	V	無
	5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 (含新任用者)薪資報酬(標準及結構)」案。	V	無

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6	審議本公司「115 年度績效達成(盈餘分紅)獎金辦法」(包含績效評估標準及政策)。	V	無
	7	經理人聘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 年第二次 115.3.1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自結財務資訊。	-	-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主要議案、議程內容、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	-
	3.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業已完成，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V	無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5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V	無
	6	擬修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V	無
	7	經理人解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 年第三次 115.3.27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5 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服務。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114/1/1~ 114/12/31	9,490	2,042	11,532	
	池世欽	114/1/1~ 11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0 仟元、關係企業報告書 50 仟元、稅務簽證 80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750 仟元、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有限確信報告 383 仟元、工商登記-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登記 9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榮德	(268,000)	(3,303,000)	-	5,227,000
董 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祐宇	536,000	-	-	-
董 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2,992,000	-	-	-
	代表人：林和村	(90,000)	-	-	-
獨立董事	龔書章	-	-	-	-
獨立董事	楊明勳	-	-	-	-
獨立董事	陳美華	-	-	-	-
獨立董事	巫恒翊	-	-	-	-
總經理	林祐宇	-	-	-	-
執行副總	王開明(註一)	-	-	-	-
副總	張慶富	-	-	-	-
資深特助	王桂鳳(註二)	-	-	-	-
行銷副總	李俊德(註三)	3,000	-	-	-
協 理	林仁雄	-	-	-	-
協 理	林孟瑜(註四)	-	-	-	-
財務長	廖蕙儀	-	-	-	-
協 理	張智忠(註五)	-	-	-	-
協 理	張玄明(註六)	-	-	-	-
協 理	劉靜宜(註七)	-	-	-	-
協 理	彭維權(註八)	-	-	-	-
協 理	林煒超(註九)	-	-	-	-
協 理	歐青閔(註十)	-	-	-	-

註一：王開明先生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二：王桂鳳女士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三：李俊德先生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新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6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四：林孟瑜女士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五：張智忠先生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六：張玄明先生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七：劉靜宜女士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解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八：彭維權先生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新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註九：林煒超先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註十：歐青閔先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新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謙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孟瑜	29,032,763	7.44%	0	0	0	0	無	無	德謙、仲洋、豐登董事長同一人
	3,383,954	0.87%	0	0	0	0	林榮德 林祐宇	直系親屬 二親等	
貴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宇	28,740,880	7.36%	0	0	0	0	無	無	
	3,400,084	0.87%	0	0	0	0	林榮德 林孟瑜	直系親屬 二親等	
豐德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春天	25,909,392	6.64%	0	0	0	0	無	無	華益、豐德董事長同一人
	0	0	0	0	0	0	無	無	
仲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孟瑜	22,687,161	5.81%	0	0	0	0	無	無	德謙、仲洋、豐登董事長同一人
	3,383,954	0.87%	0	0	0	0	林榮德 林祐宇	直系親屬 二親等	
林榮德	22,480,200	5.76%	1,828,360	0.47%	0	0	台裕 林孟瑜 林祐宇	董事長 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	
豐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孟瑜	21,369,331	5.47%	0	0	0	0	無	無	德謙、仲洋、豐登董事長同一人
	3,383,954	0.87%	0	0	0	0	林榮德 林祐宇	直系親屬 二親等	
匯豐託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19,215,921	4.92%	0	0	0	0	無	無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德	17,142,759	4.39%	0	0	0	0	無	無	
	22,480,200	5.76%	1,828,360	0.47%	0	0	林孟瑜 林祐宇	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	
施杉雄	17,023,000	4.36%	0	0	0	0	無	無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春天	12,923,500	3.31%	0	0	0	0	無	無	華益、豐德董事長同一人
	0	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93,906,266	100.00%	0	0.00%	93,906,266	100.00%
冠仲貿易(股)公司	9,600,000	100.00%	0	0.00%	9,600,000	100.00%
冠軍欣業(股)公司	12,000,000	100.00%	0	0.00%	12,000,000	100.00%
冠利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0,403,870	3,904,038,700	減資 43,378,208	-	111.10.12 經授商字第 1110119293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0,403,870	109,596,130	500,000,000	上市 390,403,87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0	390,403,870	3,904,038,700	-	-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6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謙投資(股)公司	29,032,763	7.44%
貴誠投資(股)公司	28,740,880	7.36%
豐德實業(股)公司	25,909,392	6.64%
仲洋實業(股)公司	22,687,161	5.81%
林榮德	22,480,200	5.76%
豐登興業(股)公司	21,369,331	5.47%
匯豐託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19,215,921	4.92%
台裕投資(股)公司	17,142,759	4.39%
施杉雄	17,023,000	4.36%
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3,500	3.3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4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每半年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案，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79,1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213,73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2,1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06,154)
可供分配盈餘	125,73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7,977,53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57,016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4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33,594,615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按 11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提撥 3%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007,838 元及提撥不高於 1.5%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03,920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為新台幣 6,011,7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87,883,620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提撥 3%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636,509 元及提撥不高於 1.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39,016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為新台幣 8,275,5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11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8/14~113/10/11
買回區間價格	9.00~14.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8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6,592,48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8.5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87,0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磁 磚	2,970,577	91.20	3,241,712	94.52	3,075,903	98.03
木 地 板	13,383	0.41	7,160	0.21	6,851	0.22
營建收入	273,585	8.39	180,604	5.27	54,903	1.75
其他	2,489	0.08	-	-	-	-
合 計	3,260,034	100.00	3,429,476	100.00	3,137,657	100.00

3. 商品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拋光磚	633,306	787,558	865,277
外牆磚	493,529	639,513	526,717
石板磚	1,768,907	1,695,969	1,505,569
地 磚	12,303	31,188	45,821
壁 磚	6,417	4,752	11,039
其 他	345,572	270,496	183,234
合 計	3,260,034	3,429,476	3,137,657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30×60 cm、60×60 cm、45×90 cm、90×90 cm、60×120 cm石板磚系列產品開發。
- (2) 30×60 cm、60×60 cm絲柔大理石系列產品開發。
- (3) 30×60cm、60×60 cm新系列數位石板磚開發。
- (4) 60×60×2 cm、60×120×2 cm、90×90×2 cm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
- (5) 90×180 cm大尺寸中板新品開發。
- (6) 90×90 cm、60×120 cm、60×60 cm瓷質大理石瓷磚系列產品開發。
- (7) 6×22.7 cm外牆磚新效果開發。
- (8) 60×120 cm 西蒙娜石板磚新品開發。
- (9) 60×120 cm 山脈灰石板磚新品開發。

- (10) 60X120 新世紀大理石系列產品開發。
- (11) 60X120 麗緻大理石系列產品開發。
- (12) 90x90 朱諾花崗岩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
- (13) 90x90 奧瑞砂岩、幻影石-冷深灰、奧林匹克白、幻影石-暖淺灰、薩瓦灰、雕刻灰、礫岩、安帝石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
- (14) 60X120 米白洞石、幻影石-冷深灰、珍珠翡翠、雕刻黑、雪山石、奧林匹克白、浪花白、石礫岩-冷灰、綠蒙卡、片麻岩、灰麻、橄欖綠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
- (15) 90x180 瓷藝中板星曜米蘭新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MIT 國產陶瓷在台灣深耕，傳承超過半世紀，擁有絕對專業的製造技術，不僅有優良品質與完整供應鏈的產業實力，更能接軌國際。除了引進國外的印刷技術，製成工藝與流行款式，有鑑於全球永續環保及科技製造，台灣陶瓷也持續更進各式設備，導入先進技術與升級轉型，以保持優異的競爭力。除了應用潮流及趨勢，永續落實也成為首要目標，促使陶瓷產業邁向低碳環保發展。透過數位化、智慧化，科技運用及環保永續實踐，未來將持續展現無限可能。

居家、商店、辦公室、公設等裝修與裝潢，磁磚被公認為最好建材之一，台灣陶瓷無論是設備、製造，設計、研發等方面，都不斷自我要求，不斷升級，專精品質的信念始終未曾改變。透過國內各大陶瓷業者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持續不斷的與時俱進，積極開發出專屬台灣的獨特產品，造就出多樣化面貌的台灣磁磚。台灣 MIT 磁磚代表著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並通過 MIT 微笑標章、國際認證 ISO 標章、正字標章，以及再生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等各種品質認證，都是經過國家層層品質檢驗把關而來，使用起來絕對安全健康。MIT 磁磚具設計與質感已著實深獲建築師、設計師等專業人士及消費者的喜好與青睞，國人愛用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建材角色。

台灣陶瓷產業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且多為中小企業，卻擁有群聚的優勢，透過台灣緊密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及先進的技術，也汲取國際趨勢，集結耐用、環保、安全、美學及質感，逐漸蛻變成美學創作者，也帶動大自然紋理風潮。近期，引進數位模具及乾粒拋數位噴墨印刷技術再上層樓，在建築陶瓷上增添層次感，完美呈現天然石材的細膩質感和璀璨光澤，適合多元空間，帶來驚豔的視覺效果與極致的使用體驗。打造出渾然天成的石材肌理、原木紋理，以美學軟實力打造比擬歐洲的高級建材精品價值。

因應各種環境及空間設計需求，產品功能各有所長，不變的是企業承諾，要住一輩子的家，就要選用最好的材料，冠軍建材運用現代科技將磁磚結合 VR 科技透過 720 度 VR 全景，更全新打造冠軍磚家 2.0 升級版，讓消費者及設計師可看到磁磚在空間運用的 3D 實景圖，身歷其境的感受如臨實景，讓客戶挑選磁磚不再是難事。

走過疫情陰霾，近年，人們對於居家裝潢的想法也有了改變，除了功能性，消費者在意生活的空間質感、開闊感及場域設計，也更講求所帶來的放鬆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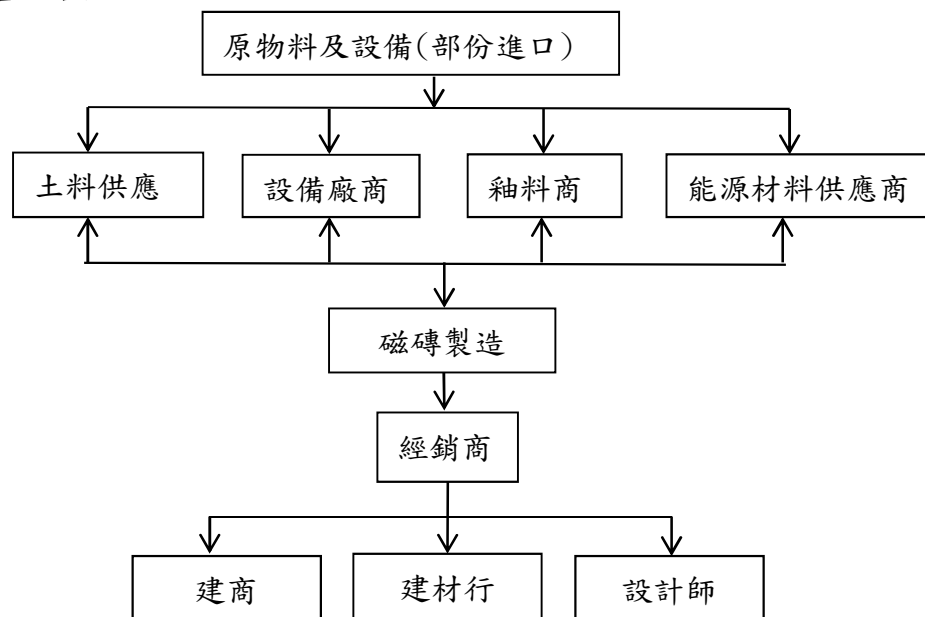
感。在機能與質感兼備的需求下，也開始有更多異材質擬真設計、創造材質觸摸感、侘寂感等風格出現。另外隨著建築成本不斷提高，小坪數低總價的建案，成為市場主流，將空間放大也成為設計師重要課題，因此小宅用大尺寸磁磚的想法蘊育而生，創造空間擴展，讓小空間看起來更俐落，透過大尺寸磁磚鋪貼溝縫減少，延展出寬敞視覺感受。

國外流行趨勢同時引進台灣，創造室內設計價值，另一方向更要迎戰進口的低價磁磚產品，本公司將磁磚延續低碳、節能、環保概念，即使大環境不佳，我們將瞄準不同利基市場以 MIT 及優質的產品銷往國際市場。

因應全球對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的議題日益關注，低碳節能技術變得格為重要。身為建築產業中重要材料的磁磚，在製程過程中如何降低碳排、解決能耗，以及循環再利用，成為各廠商必備課題。冠軍建材深知未來趨勢，便已朝綠色工廠來規劃，2013 年已成為國內磁磚業界第一家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企業，有助整體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與大自然和諧共存，更透過創新、綠色、環保帶動整體磁磚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磁磚附加價值及朝減碳方向發展。並推出符合淨零建築的再生綠建材產品，選用再生綠建材產品，再申請綠建築 9 大指標上，可爭取 15 分，減少製造中的碳排，符合低碳(低蘊含碳) LEHR。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冠軍建材持續深化 MIT 磁磚品牌價值，並積極拓展符合節能產品及工法，以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在磁磚市場中建立穩固地位，為公司營運成長奠定堅實基礎。冠軍建材磁磚將延續既有的低碳、節能、環保概念，持續創新接軌國際，以 MIT 優異品質產品銷往不同利基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陶瓷產業為垂直整合，因此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壁壘分明，垂直分工明顯，陶瓷產業進入門檻高，需要先進的設備及專業技術，競爭者進入障礙高。磁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的黏土、長石、石英、表層的釉料及燒成所要的能源、包裝材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多，且需專業施工，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或用戶，而是由各地經銷及代理商再轉售給建材商、專賣店等直接銷售給客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MIT 陶瓷產業的與時俱進，建材中最廣泛應用的磁磚有更多高品質的選擇，除了結合數位模具技術高解析度數位印刷設備外，在花色、款式、觸覺質感和創新搭配下，因使用場域的不同更展現個人化及舒適感的空間氛圍感受。與國際磁磚技術並駕齊驅的先進技術和設計，完美呈現天然石材與木質的真實紋理，同時擁有耐用、易清潔的磁磚特色，全方位提升磁磚運用範圍與生活美學的新高度，是演繹各種室內公共空間風範的最佳選擇。

從住宅外牆到室內空間，影響居家美觀最顯著的，非磁磚莫屬。無論是想要現代簡約、高雅大器、低調奢華，或是溫馨明亮的空間氛圍，具備多樣花色風格的磁磚，皆能輕鬆打造出來。現今的磁磚早已超越過往，躍居成為 CP 值最高、構築室內公共空間視覺印象與品味的要角。

磁磚具有經久耐用，易於保養清潔的特性，在牆面、地面材料的衍生性方面，有了無限發展的空間。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防滑、好清潔的磁磚需求也高度增加，長者、幼童、孕婦甚至毛小孩，磁磚展現的安全便利性，朝向全年齡層皆適用演進。由於台灣氣候潮溼悶熱，公設及商業空間的摩擦踩踏率比居家空間更高，因此磁磚除了止滑係數和耐磨度之外，如何兼顧止滑效果與觸感的舒適度就顯得更為重要。現代技術的進步，更從天然石材擴大到木材、水泥(清水模)，特別是大理石磁磚的開發，各種石材花色紛紛出籠，創造居家另一種風潮，摒棄大理石的天然缺陷，將自然的色澤和紋理賦予給磁磚，打造出獨一無二的家居風格，是現代人對品質生活的一種追求。

近年來國際大尺寸設計潮流，規格尺寸變化更加多元化，搭配最新乾粒拋數位噴墨技術，更打造出自然逼真的細緻紋理，讓磁磚的運用從地面、牆面，延伸擴大到桌面、檯面等家具，賦予更多元的新面貌。磁磚製造商更加注重對產品細節質感，通過特殊的釉料、乾粒、傳統模具、數位模具等不同工藝途徑實現的立體表面，讓手感層次更為多樣化，更加細膩。除亮面、自然面或大鑿面等面感之外，增加開發微光(光感 10-20 度)新品，搭配豐富花色，不只能輕鬆營造大器視覺效果，更能補強家裝需求自然舒適的裝修需求，整體市場商機大。

從建築外觀用磁磚，戶外與室內行走地磚、接觸到的壁磚，近幾年隨著磁磚種類越來越多元，施工方法也不斷因應而推陳出新，其中新式乾掛節能施工法即是其一。科技節能石 2 公分厚磚搭配節能外牆乾掛節能工法，其原理在於磁磚使用乾掛式工法能與牆體能保持空間，透過雙層牆設計，進一步阻隔牆面受到太陽熱輻射的直接照射，更可以利用氣體流動以降低牆體與室內溫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因此也擁有「綠色工法」之美稱。此工法已通過「建材熱傳透率實驗」取得高性能綠建材標章，幫助建商及政府提早達成淨零建築。除了有效節能減碳，新式乾掛工法也能避免過往經常發生的龜裂、膨脹等問題，而且施工方便，加快鋪設速度，因此逐漸成為近年來磁磚施工的顯學，搭配再生綠建材認證產品及磁磚輕量化，助力台灣達成 2050 淨零碳排。另外科技節能石搭配架高節能工法，不僅施工快速、維修方便，還能隱藏管線，排水迅速，更有效降低屋頂溫度。此外，冠軍建材還推出全新產品「冠軍水泥基厚層自流平」，可提供建商取代傳統磁磚水泥砂漿壓層或整平打底新選擇，亦可搭配隔音墊可

快速完成永久性隔音層，可降低建築蘊含碳排、營建成本，助力實現低碳建築。

隨著模具數位印刷技術的進步，冠軍建材以大理石、水泥、木紋等天然材質質感為基底，在紋理表達、花磚搭配、人性化設計上融入巧思。透過數位噴墨特殊應用設計，將磁磚表面紋理多元呈現，如同天然石材或天然木材細膩的顏色及紋理變化，打破磁磚單色傳統概念，透過石板磚、木紋磚、瓷質壁磚、大理石磁磚、數位外牆磚，讓空間呈現顛覆傳統新色風格。

冠軍建材不論在設備、材料、設計皆努力與世界先進同步，讓消費者不需花費大筆的資金，即可購買到一流的磁磚產品，同時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及產品 15 年保固，讓消費者使用上無後顧之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8,893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45x90 cm、60x120 cm、90x180 cm 石板磚肌膚釉新面感系列產品開發
- (2) 60x120 cm、60x60 cm、90x90 cm、90x180 cm 瓷質大理石瓷磚系列產品開發
- (3) 30x60 cm、60x60 cm 新系列數位石板磚開發
- (4) 60x120x2 cm、60x60x2 cm、30x60x2 cm、90x90x2 cm 科技節能石系列產品開發
- (5) 各規格產品輕量化快燒配方提升產能，節能技術開發
- (6) 60x60 cm 石板磚數位微模新系列產品開發
- (7) 4x24 cm 外牆磚新規格開發
- (8) 30x60 cm 薄型化磁磚開發
- (9) 60x120 cm 兼顧 C.S.R 0.5 止滑係數與舒適觸感的新面感產品開發
- (10) 20x120 cm 木紋磚產品新規格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方向：

國內市場：

自 2024 年起，政府針對房市各項管制政策推，2025 年台灣房市進入一個以「量縮、價盤、結構分化」為核心特徵的深度調整期。

2025 年房市趨勢總覽：從「多頭」轉向「盤整」

受中央銀行持續執行的第七波（及後續可能）選擇性信用管制、高房貸負擔率，以及國際政經不確定性三重夾擊，2025 年房市景氣明顯較 2024 年降溫。

(1) 房貸負擔率與購買力：壓力釋放但依然沉重

2025 年全國房貸負擔率雖然在房價漲幅收斂與所得微幅成長下有所下修（根據最新預測，全國平均已由 46.80% 緩步回落至 44%~45% 區間），但民眾購屋壓力依然處於「能力偏低」的紅線區。六都表現：雙北與台中市仍維持 50% 以上的高負擔率；桃園、高雄與台南則因先前受科技題材拉抬過快，2025 年出現明顯的買氣停滯。脫鉤現象：房市呈現「股強房弱」。資金明顯流向股市，導致房地產不再是資金避風

港，反而因限貸令成為流動性較差的資產。

(2)政策環境：信用管制與限貸令的長尾效應

2025 年是央行「限貸令」效果發揮最徹底的一年。2025 年房市市場，投資客全面退場，剛需獨撐市場，市場僅剩符合「新青安」條件的首購族維持基本熱度。然而，銀行受限於《銀行法》第 72-2 條放款上限，審核趨嚴且利率維持高水位，購屋者從「想買房」變為「難貸款」。

(3)供給面壓力：新增供給去化期延長

2025 年適逢過去幾年預售屋推案的高峰完工期，大量新成屋進入市場。

- 餘屋去化：在買氣急凍（交易量預估跌破 27 萬棟）的情況下，新建案供給過剩壓力浮現，尤其是蛋白區及過去超漲的重劃區，建商開始透過「變相降價」（如送家電、負擔稅費）來加速去化。
- 死亡交叉：開工量與使照量出現交叉，預示著房市景氣循環已達頂點並開始回修。

(4)磁磚產品設計、生產製程升級：因應建材裝修風格多變，且兼具優異產品品質等需求，除集團引進數位模具及乾粒拋技術，優化旗下磁磚產品品質，除大理石磁磚、霧面風格石板磚等明星商品，112 年領先同業預計推出全新尺寸 90X180cm 的大尺寸磁磚，更持續開發防滑、耐刮、厚度 2 公分科技節能石，提供多種品項多元規格產品，提升台灣家居生活質感。

(5)通路門市升級與數位資源導入：冠軍多年雄踞台灣磁磚界市占率第一品牌，擁有集團研發、生產、服務、教育訓練等完整一條龍資源，於 109 年祭出「全裝修店升級」策略，重塑建立良好消費者購物體驗，針對不同坪數的合作通路門市給予門市陳列設計模組，轉化舒適優雅的空間，開發「冠軍磚家」APP，以線上數位便利完整展示磁磚尺寸、花色、拼貼模式，透過環繞場景技術，讓所挑選的磁磚在整體空間搭配視覺化，以提升通路門市成交率表現，吸引旗下品牌台灣地區經銷合作通路門市穩健增長。

(6)品牌服務升級：冠軍以「大象都踩不破」的全能優異產品品質傲居市場第一，多品牌持續進行網路行銷，產品提供 15 年家庭使用保固，作為消費者、建商客戶等居住環境最有保障之後盾，且定期針對室內設計師、工法施作泥作師傅、以及簽約的門市等舉辦培訓系列講座課程，致力於建材裝修各環節做到全面。並於台灣各區持續打造各經銷展示中心的品牌形象館，深獲國際獎項的肯定。

(7)設計師經營：擁有冠軍磁磚及馬可貝里磁磚及進口安心居磁磚，豐富產品穩固原客層，提供業界最多綠建材產品及高效節能系統吸引設計師客群使用，為消費者設計環保舒適的居家空間。亦透過 LINE@生活圈發布產品訊息及活動，每年除邀請設計師進行展中講座分享設計論點外，更推動冠軍建材國際設計獎贊助案，以實質行動鼓勵台灣設計師一起將台灣設計力推向國際。

(8)泥作師傅經營：好的產品必須搭配優秀泥作師傅，需注意在泥作工程每個施工的細節，從打石拆除、廢棄物清理、砌磚、泥作粉光、防水、貼磚都非常用心處理，重視這群師傅們為好夥伴，透過 LINE@生活圈經營與座談分享新材料新工法、磁磚相關資訊，一起為打造優質的居家環境。

大陸市場：

針對中國地區業務持續進行業務組織調整，採取輕資產策略以最有效率之營運模式，穩步拓展「冠軍」品牌搶進中國整裝市場銷售，未來不排除針對旗下閒置土地廠房進行活化，並持續找尋優質業務機會以堆疊良好營運量能，再加上集團亦致力優化中國地區成本、費用管控，降低中國事業業務對於集團整體營運影響。

2.長期業務計劃：

冠軍集團兩岸市場布局策略，仍集中集團資源重心擴大台灣地區市場表現，訴求「最佳表面建材系統提供者」定位，替客戶創造價值營運主軸，推出建材多元產品線、精緻服務及品牌形象升級、智能綠色製造等創新佈局站穩台灣第一，結合建築、空間與人的核心元素，透過好的建材及設計，創造建築最高價值，讓冠軍建材集團台灣地區業務穩定成長，此外，中國地區仍秉持穩健、輕資產營運主軸，好的項目投資，力拚大陸今年也能有獲利，展現集團良好合理獲利能力。

不論是地面、壁面、外牆、公園或人行道，從室內到室外的居家私領域，到大眾使用的公共空間「磁磚是被公認最佳的表面建材」，也是最能符合建築耐久度與設計感的永久建材。112年也正式推出全新尺寸 90X180cm 瓷藝中板磁磚，以科技還原珍稀奢石紋理，實用性取代石材，讓磁磚應用與尺寸更加全面多元，展現大美無限視覺效果。

並以「全能安心宅」為概念，推出奈米防滑磚、樓地板降噪施作工法、節能減碳的科技節能石節能外牆乾掛系統等，以全方位守護消費者的居家生活，創造寧靜、節能減碳、安心無虞的空間，提升整體建築空間價值與居住品質。

冠軍建材集團 53 年來不停創新，成為了台灣最大磁磚設計生產集團，產品創新連年得獎，品質超越國家標準從地磚、壁磚、外牆磚、到 2cm 科技節能石、中板、進口薄磚、岩板，更領先業界，提出 15 年最長保固服務。

在未來我們將提供更完整、更全面的表面建材整合方案，引進石材及大尺寸磁磚應用、木地板、公共空間應用到創新建材開發，並朝低碳節能與永續發展持續邁進。以創新精神，從規劃、設計、承包提供最完整、最多元的系統整合服務，讓冠軍建材集團成為「最佳表面建材系統提供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地產市場與 ESG 法規的影響

隨著全球對環境永續的重視，台灣房地產市場正面臨「碳轉型」的挑戰。政府預計在 2025 年開始徵收碳費，每噸約 300 元，這將直接增加營建成本，

預估可能提升 15%以上，進而影響房價。ESG 相關法規的實施將推動建材和房地產產業向更環保、永續的方向發展，同時也要求業者在技術、管理和策略上進行相應的調整，以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和法規要求。

(2)老屋汰舊換新刻不容緩

全台 30 年以上老屋突破 500 萬戶，特別是 921 前建築，結構安全堪憂。但都更與危老推進緩慢，替換所有老屋需耗時三至四百年。ESG 與淨零碳排壓力迫在眉睫，像新北老屋拉皮補助雖有幫助，但無法解決結構安全問題，也無助於減碳，應直接投入換屋補助，讓政策更具體有效。

(3)創新工法與環保作為引領產業典範

品牌建商展現環保永續作為，成立基金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到推行永續採購政策等，以創新作為實踐企業永續，體現了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不僅順應了近年的全球 ESG 浪潮，更能創造企業、居民、環境三贏，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更透過創新工法與環保作為，打造永續宜居環境，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新方向。

(4)小坪數、2 房成主流 台灣房市「小宅化」

房價高漲，購屋痛苦指數及房貸負擔率都頻頻創下新高，只能委曲求全減縮購屋面積。家庭結構愈來愈小，不僅年輕人不婚不生，近年自我意識抬頭，誘發兩代不同堂時代來臨，更有離婚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大都會地區就業機會多，形成都會化租屋需求強。此外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也造成高齡化社會換無障礙小宅需求。

2.競爭利基

近幾年市場的變化外來挑戰也面臨成本不斷高漲，我們仍秉持著與通路體系，共榮共好的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思考如何提供更多差異化的配套，才能跟事業伙伴在劇烈的競爭中一起持續精進，提升價值。在全球競爭與資訊快速的浪潮下，永遠保持領先，做永遠的冠軍。

(1)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為產業龍頭：

磁磚業領導品牌、市佔第一，擁有研發、生產、服務、教育訓練等完整一條龍資源。自 99 年開始至今已連續九年榮獲『台灣居家用品磁磚理想品牌』第一名，更是業界唯一榮登『台灣百大品牌』殊榮，成為品牌知名與市場第一名，遙遙領先同業。並於 104 年度獲得歐盟認證的陶瓷企業，連續 10 年獲“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的陶瓷企業以及曾獲得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完整的銷售通路佈局與架構：

在台灣市場擁有 203 家建材行全台最大行銷網路，領先業界首創「15 年家庭使用保固」，提供消費者安心保障與服務，成為消費者一輩子的選擇。

(3)榮耀加冕，卓越肯定：

冠軍擁有無數磁磚業界『第一』榮耀，於 100 年更榮登『台灣百大品牌』殊榮，第一家榮獲 BSI(英國標準協會)PAS 2050 碳足跡驗證及歐盟環保標章、101 年造橋廠榮獲磁磚業唯一「節約能源績優獎—優等獎」，102 年榮獲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103 年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金牌，104 年冠軍建材榮獲第一屆國家金璽獎殊榮深受各界肯定，106 年冠軍建材獲

頒傑出大陸台商獎，109~111年榮獲 MIT 臺灣金選殊榮、111~112年台北及台中品牌形象館分別榮獲美國 MUSE DESIGN AWARDS、英國 London Design Awards、美國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IDA)、德國 iF Design Awards、英國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 (IPA)、英國 SBID Design Awards、義大利 A'Design Competition & Awards、澳洲 Sydney Design Awards、韓國 K-Design Awards 國際設計獎項殊榮。更於 112 年榮獲幸福企業「製造業金獎」。113 年西蒙娜石板磚更榮獲 MIT 臺灣金選獎。114 年冠軍建材以「納帕石板磚系列」以及「科技節能石系列」入選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同年亦入選商業周刊 2025 年「碳競爭力百強企業」。

3. 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i) 冠軍市佔第一 加強產品開發，提升技術競爭優勢：

冠軍針對產品研發、設備改良、新設製程、銷售產品服務、管理運營系統等五大面向全面升級，打造集團營運體質精進。

冠軍建材 53 年建材經營經驗，為企業永續發展矢志秉持以「最佳表面建材系統的提供者」來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更多元性建材外，使用設計及施工的整合性服務。

冠軍建材領先同業引進義大利頂尖技術與設備，積極將傳統磁磚融入科技與機能性，持續加大技術研發力，加快新產品開發，在製造工藝、產品體系和風格上，貼近市場滿足需求，獲得消費者更多的關注。除各規格產品之外，2025 年與歐洲同步推出 60x60、30x60 cm 尺寸數位微模磁磚，優化 90x180cm 瓷藝中板-肌膚釉新面感開發，打破傳統思維的新風潮。

(ii) 全產品齊全 完整搭配優勢：

國內唯一以外牆、壁、地、拋光石英、石板磚、大理石磁磚、2 公分科技節能石，進口薄磚等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及市場採購磁磚的一次購足需求，近年來更透過數位噴墨技術取自木紋、水泥板、高端石材紋理，產品面呈現多元具豐富變化，如數位石板磚、大理石磁磚，瓷質壁磚等具有完整磁磚全產品搭配的優勢，提供顧客多元的選擇與多元的磁磚應用服務，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iii) 開發防滑磁磚產品 打造安心宅：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針對樂齡人口、孩童及擁有毛小孩的家庭，全新開發奈米防滑新科技防滑磁磚，特殊表層奈米釉料讓磁磚表面猶如柔軟的細沙滑過指尖的觸感，並讓磁磚在遇水後瞬間形成吸盤效應，增加雙腳與磁磚的摩擦力，實現防滑的效果，減少跌倒的風險；防滑等級達到澳規 P5，為防滑最高等級。表面平滑不粗糙、耐磨抗污、易清潔，居家室內外(包含濕區和戶外的使用)、工涉及商業空間皆適合。符合國家標準公共工程防滑係數達到安全止滑的品質訴求。

(iv) 推出大尺寸磁磚 成就大氣勢美宅：

不讓歐美大尺寸磁磚專美於前，推出業界首創最大頂級規格的精品磁磚「瓷藝中板」，將磁磚工藝關鍵技術上的卓越優勢展現淋漓盡致。以科

技還原珍稀奢石紋理，充滿細膩紋理與層次感，其令人驚豔的視覺效果，為裝修空間注入嶄新的生命力。實用性取代天然石材，價格僅天然石材的1/3，相較進口磁磚採購交期長、價格波動高，國產化高品質磁磚更值得信賴。20種自然經典石紋設計及義式美學奢石樣式，兼具亮面及自然面感，能滿足各種空間與喜好需求。大量運用在客廳地面、電視牆、廚房中島、衛浴濕區牆面及大廳、梯廳、廊道等空間，也適用於翻修狹長型老屋，延展視覺比例、修飾屋型。由於在鋪貼時能大幅減少縫隙，避免產生過於細碎、繁複的分隔感，增加視覺的延伸，顯現超越實際坪數的空間感，打造高雅大器的精品美宅。

(v) 科技節能石 為建築節能效益加分：

是以多規格，多模面，多場域為特色的磁磚產品，搭配不同模面設計與經典高級石材紋理，耐用性較透水磚(高壓磚)佳，抗折強度強、抗污、低吸水性特性於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地下停車場或牆面使用都可。針對建築能效 BERS 取得的等級具有絕對關鍵效果，科技節能石「節能外牆乾掛系統」、「冠軍屋頂隔熱節能系統」兩大綠色創新工法，落實建築物節能、減碳及減廢、施工快速、省時省工及後續維護成本低等需求。其中外牆乾掛系統具有卓越的隔熱、排濕、排熱的功能，可降低建築物外牆熱傳導，大幅降低建築物能耗，維護成本低、安全及耐候性遠超越現有的相關外飾建材。

(vi) 門市升級探索空間美學：

消費者在整修裝潢過程中，空間結構包含了天、地、壁、門與窗等元素必須仔細思量布局，才能呈現視覺美感與空間價值。冠軍建材致力打造消費者全通路體驗強化，挹注集團各品牌縱向及橫向發展利基，台北、桃園、苗栗、台中、高雄、屏東等區域設 10 大品牌形象館來表現出產品價值力，以磁磚打造身臨其境的沉浸式體驗，實現客戶夢寐以求的理想家居。其中台北品牌形象館以「空間舞台」和「實驗室」概念，榮獲素有「設計界的奧斯卡」美譽的德國 iF Design 大獎；台中品牌形象館以「綻放」和「無限」為構思，一舉拿下義大利 A' Design 銀獎、美國 MUSE 鉑金獎的最高殊榮，兩館合計榮獲 25 個國際設計獎項，彰顯台灣磁磚品質在全球設計界的聲譽和影響力。透過全裝修店推廣及輔導、門店展示升級，搭配門市多元行銷活動、不定期舉辦建材行成功銷售經驗分享等。

(vii) 服務與數位化升級「冠軍配磚網頁 & App 2.0、INE@生活圈」：

消費意識隨生活型態改變，服務與數位化升級，打造一個更符合消費型態的冠軍磚家 App 2.0 軟體，除提供專業人士下載使用，也提供消費者線上換磚體驗。以線上數位便利完整展示磁磚尺寸、花色、拼貼模式，且透過 APP 內建 720 度環繞場景技術，讓所挑選的磁磚在整體空間搭配視覺化，即時性的配磚體驗功能服務，讓終端使用者提高對品牌產品的應用想像及增加購買率。以提升通路門市成交率表現，吸引旗下品牌台灣地區經銷合作通路門市穩健增長。並透過 INE@生活圈經營與座談分享新材料新工法、磁磚相關資訊，一起為打造優質的居家環境。領先競爭品牌的傳統

行銷方式，做出品牌行銷差異化，建立出更多的潛在消費者。

(viii) 設備升級 增加成長動能：

冠軍近年來積極強化兩岸市場業務布局，在擴增產品線、業務組織優化、精進生產效率、銷售服務升級等四大面向同步進軍，持續推進台灣營運向上成長，近期苗栗造橋廠已完成汰舊換新部分窯爐產線，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ix) 節能減碳 打造淨零建築首選品牌：

磁磚生產過程涉及大量的能源、原材料消耗及廢棄物產生。以友善環境為前提，積極完備高度綠色競爭力，投資節能設施，如窯爐汰舊換新、廠區整體空氣壓力系統的整改，提升產值的同時也達到環保節能成效。生產過程中，透過窯爐熱風回收、電力系統改善、水資源再利用、磚料回收等技術，達到友善環境目的。冠軍主動揭露相關的永續作為，成為第一家磁磚業完成 ESG 永續經營報告書，並率先磁磚業界完成組織型碳盤查。在綠建材方面，冠軍提供業界最多超過 200 多款綠建材產品供客戶選用，並開發輕量化產品，降低建築物載重。與遠雄建設合作，推出磁磚循環再生計畫，透過環保公司將工地施作產生的磁磚餘料回收後，運送回到冠軍進行再製，成為可再次回到案場使用的再生磁磚，減少建築廢棄物，實踐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也協助解決磁磚施工時廢棄物問題。冠軍為第一家磁磚業將綠建材標章+建材碳足跡 BIM 模型化，提供建築師及營建業在規劃初期，就能快速計算碳排量。

(2) 不利因素

樓板衝擊音法規衝擊台灣磁磚業者：

全球超過 30 多國訂定「樓板衝擊音法規」，為提升居住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新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6 條之 6），所有新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須符合樓板衝擊音指標，但兩年過去已顯見諸多問題。

新法規導致不少建物建造者不做隔音層，屏除隔音材及永久表面材使用，轉而大量使用較便宜不耐用的超耐磨等地板做表面材，不僅不環保，更大大降低地板使用年限。但消費者不了解，在購買時失去選擇地板表面材權利，之後若要更換磁磚或石材表面材，依法必須重做隔音壓層，不僅將減少原樓層高度，連帶所有門板必須重做，耗費甚鉅。如果不做隔音壓層，除違法外，恐引起樓下住戶抱怨與糾紛，消費者權益沒有保障，顯見現行法規有明顯瑕疵。

因應對策：

永續寧靜宅為建案創造價值

磁磚加上內建永久隔音墊，不僅符合「樓板衝擊音法規」規範，使建案永久合法，更能隔音降噪永久宜居。

• 建案永久合法-符合「樓板衝擊音法規」,避免購屋糾紛，能使建案增加建築保值性，讓建案更具競爭力。

- 降噪永續寧靜：隔音降噪永久有效，還給消費者表面建材選擇權，未來也能自由更換地板材。提升居住品質避免糾紛，建商也能建立良好商譽。
- 磁磚是最好的表面材：磁磚耐久、防水、好清理，選用冠軍建材旗下冠軍磁磚及馬可貝里磁磚，好品牌可使 15 年以上。

MIT 微笑標章 嚴格檢測提高保障

政府在國內致力推動台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包含台灣製原產地認定、工廠品質管理以及產品品質檢驗，在嚴謹的規範下必須全數通過才得以取得標章授權，在產品品質檢驗部分，更要符合產品安全性檢驗、產品功能性檢驗以及產品標示檢視等三大要項，才得以通過審核。消費者選購磁磚以 MIT 微笑標章認證的產品，相對更有保障。

再生綠建材認證 健康節能齊把關

除了產品安全有保障，積極投入取得再生綠建材認證，無論是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以及使用以後能再生利用循環等，都必須達到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才能通過綠建材標章核可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強化自身的品牌與企業形象，於廣宣上強調在地生產、在地服務「MIT」精品、全國首創「15 年保固」服務，並申請「MIT 微笑協力店」認證等，區隔非法進口磁磚，持續為推廣台灣製造產品而努力且為住屋建材產品品質及安全做嚴格把關。同時於門市提供磁磚選購指南，讓消費者在選購建材的同時也能夠清楚認明 MIT 微笑標章，有微笑才是經過驗證的好品質，落實企業承諾，成為消費者「一輩子的選擇」。

4.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金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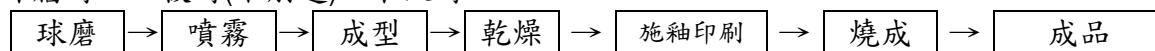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亞洲	3,257,323	3,424,967
美洲	539	1,182
大洋洲	2,172	3,327
其他	0	0
合計	3,260,034	3,429,47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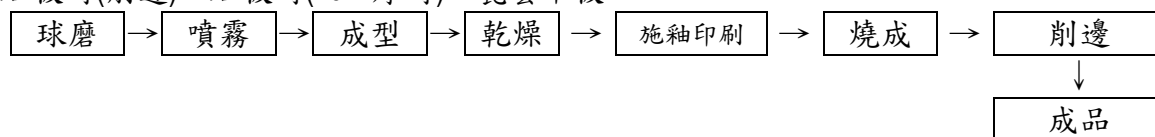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外牆磚	鋪設建築物外裝壁面使用磁磚
木紋磚	鋪設建築物外裝壁面使用磁磚
石板磚	鋪設建築物內、外裝地面使用磁磚
厚磚	鋪設建築物外裝地面、壁面乾掛使用磁磚
拋光磚	鋪設建築物內裝地面、壁面使用磁磚
大理石磁磚	鋪設建築物內裝地面、壁面使用磁磚
瓷藝中板	鋪設建築物內裝地面、壁面使用磁磚

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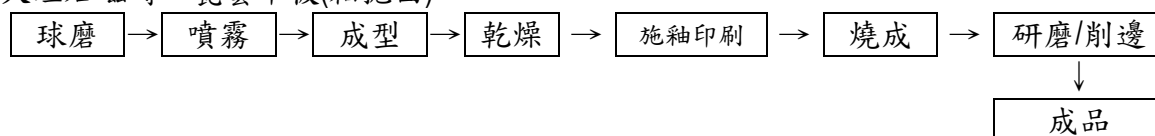
外牆磚、石板磚(不削邊)、木紋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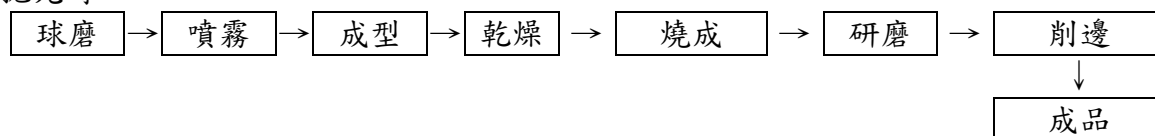
石板磚(削邊)、石板磚(2cm厚磚)、瓷藝中板：



大理石磁磚、瓷藝中板(釉拋面)：



拋光磚：



冠軍建材產品介紹：

冠軍建材集團成立 54 年來，從原料選擇到生產工藝，從設計理念到環保考量，每一環節都是為了國人精緻生活而努力創新，並以台灣磁磚業第一品牌開拓國內外市場不遺餘力。冠軍建材集團不停創新，產品創新連年得獎，品質超越國家標準，從地磚、壁磚、外牆磚、科技節能石、90X180 中板磁磚，更領先業界提出 15 年最長保固服務，提供更完整、更全面的表面建材整合方案，以大尺寸磁磚應用、木地板、公共空間應用到創新建材開發，用創新精神，提供最完整、最多元的系統整合服務。秉持對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的積極回應，冠軍建材領先同業，112 年啟動 BIM 建築元件平台導入，以符合國際先進建築法規。科技節能石搭配冠軍節能外牆乾掛系統，通過建材熱傳透率(U 值)測試，室內降溫可達 4°C，冷氣用電量可減少 24%~36%。科技節能石搭配冠軍屋頂隔熱節能系統，架高 15 公分，有效降低頂層樓板 15°C，有助綠建築指標取得節能分數，降低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實現節能減碳效果。提供超過 55%再生綠建材多樣化優異產品，是建築業推動淨零建築最好選擇。

數位噴墨及數位模具系列產品：

● 木紋磚：

綺麗樸木、山韻實木、北美印象、雪朗實木、諾帝卡、雅典砂岩

● 石板磚：

西蒙娜、利圖斯、麥卡石、琳琅灰、凝雲石、雲燦石、御晶岩、維斯塔、出雲、峰采、浮梁石、億載石、頂峰石、洛克斐勒、砂岩、里米尼石、荷菲斯、地心石、藝術家、銀影灰、卡薩灰、都會針織、花磚、地原石、灰礫石、米洛斯、納帕

● 厚磚：

朱諾花崗岩、奧瑞砂岩、維斯塔、巴薩帝諾、安帝石、頂峰石、洞石、諾曼

● 大理石磁磚：

新世紀大理石、全新大理石、頂上石、絲柔大理石、天璽石、麗緻大理石、威尼斯、杜卡雷、霧感大理石、佛羅倫斯

- 瓷藝中板：
原石新境、星曜米蘭

磁磚關鍵指標

類別	檢驗項目	冠軍建材
外牆磚	背溝	背溝深度 1.5mm 以上 背溝形狀呈現倒勾狀
	吸水率	瓷質石英 2.0%以下 石質施釉 3.0%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800 N 以上
地磚	吸水率	7.0%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1,200N 以上
石板磚	吸水率	0.5%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1,700N 以上
石板磚 (2cm 厚磚)	吸水率	0.5%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10,000N 以上
拋光磚	吸水率	0.1%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1,700N 以上
大理石磁磚	吸水率	0.5%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1,700N 以上
瓷藝中板	吸水率	0.5%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2,200N 以上

(三) 114 年度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 名稱	進料 金額	%	國 內		國 外	
			金額	%	金額	%
土 料	423,723	59.55	16,299	5.36	407,424	100
釉色料	287,860	40.45	287,860	94.64	0	0
合 計	711,583	100.00	304,159	100.00	407,424	100.00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外均有供應，貨源充足，不致形成寡佔的局面，且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配合良好，原料之取得相當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多利(股)公司	703,280	20.51	廣多利(股)公司	716,449	21.98	廣多利(股)公司	138,727	20.90	實質關係人
2	高宇旺(股)公司	408,688	11.92	廣利宇(股)公司	375,757	11.53	廣利宇(股)公司	93,124	14.03	實質關係人
	其他	2,317,508	67.57	其他	2,167,828	66.49	其他	432,060	65.07	
	銷貨淨額	3,429,476	100.00	銷貨淨額	3,260,034	100.00	銷貨淨額	663,911	100.00	

說明：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來自主要銷售客戶為本公司經銷於所負責區域品牌磁磚之銷售予終端營建市場所需要磁磚數量而有所增減變化所致。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金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92,821	20.07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420,122	23.65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76,177	21.66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	188,324	12.91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33,186	13.13	無	台灣電力公司	41,908	11.92	無
3	Maissive Trading Co., Ltd.	181,142	12.42	無	Maissive Trading Co., Ltd.	202,432	11.40	無	Maissive Trading Co., Ltd.	35,101	9.98	無
	其他	796,648	54.60		其他	920,529	51.82		其他	198,538	56.44	
	進貨淨額	1,458,935	100.00		進貨淨額	1,776,269	100.00		進貨淨額	351,724	100.00	

說明：：無顯著變動。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報表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副 理 以 上	30	31	29
	班 課 長	175	175	171
	基 層	528	506	490
	合 計	733	712	690
平 均 年 歲		40.6	41.1	4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	8.9	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17	14
	大 專	165	165	156
	高 中	352	332	327
	高 中 以 下	202	198	19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未來因應對策：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預計改善情形	金 額
115 年度	(1) 窯爐廢氣處理設備 (2) 廢水處理設備 (3) 噪音防治設備 (4) 袋式集塵設備 (5) 增設滯洪沉砂池 (1) 增設廠房及機具	(1) 設備保養維修改良更新降低空氣污染 (2) 新增設備降低水污染 (3) 研磨線及辦公室噪音房更新，降低噪音危害 (4) 集塵設備汰換降低粉塵污染 (1) 清污泥水土保持	88,000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預計改善情形	金額
116 年度	(1) 窯爐廢氣處理設備 (2) 廢水處理設備 (3) 噪音防治設備 (4) 袋式集塵設備 (5) 增設廠房及機具 (6) 增設滯洪沉砂池	(1) 設備保養維修改良更新降低空氣污染 (2) 廢水週邊設備維護降低水污染 (3) 研磨線噪音房更新及辦公室隔音規劃 (4) 集塵耗材汰換及噴霧設備維修降低粉塵污染 (5) 清污泥水土保持 (6) 窯熱回收到噴霧端新增設備	67,500
117 年度	(1) 窯爐廢氣處理設備 (2) 廢水處理設備 (3) 噪音防治設備 (4) 袋式集塵設備 (5) 增設廠房及機具 (6) 增設滯洪沉砂池	(1) 設備保養維修改良更新降低空氣污染 (2) 廢水週邊設備維護降低水污染 (3) 研磨線噪音房更新及辦公室隔音規劃 (4) 集塵耗材汰換及噴霧設備維修降低粉塵污染 (5) 清污泥水土保持 (6) 窯熱回收到噴霧端新增設備	53,000

(四) 改善後之影響

- (1) 淨利之影響數：無重大影響。
- (2) 競爭地位之影響：提昇公司永續之環境保護及形象。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福利措施包括全民健保、勞保、團保、資深績優員工獎勵、勞工保險、免費制服提供、員工紅利分配、各項教育講座。
- (2) 正式同仁工作满一年得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在經同仁同意後，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同仁，主動協助追蹤治療或安排駐廠醫師諮詢，確保同仁之建康。
- (3) 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專責協助提供同仁健康相關知識與提醒，針對健康檢查異常對象提供相關諮詢及醫療院所之安排。
- (4) 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對組織的認同度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依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及同仁之建言，研擬改善措施，我們相信：『有快樂的員工才能創造滿意的顧客』。
- (5) 每月舉辦慶生會活動，發予壽星禮卷及禮品，並對於同仁婚喪喜慶及住院、重大災害給予金額不等之祝賀金或慰問金。
- (6) 福利委員會負責公司福利之措施，含員工旅遊、五一及三節禮品、慶生會、子女獎助學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新居賀禮、喪葬補助、住院慰問金。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

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

3.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數位學習平臺、OJT、讀書會、不定期異業標竿學習與交流、國外參展考察、專業銷售工程師培訓、名人講座及主管/同儕指導的多管道方式學習，同時藉由新進人員、通識訓練、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同仁皆能獲得有系統與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公司亦提供適當的資源，讓每位員工獲得有效執行公司任務的多重技術與知識，以做為生產力提昇的憑藉。透過「證照津貼」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考證，增進員工專業能力，不僅提升員工工作技能與競爭優勢，更為公司創造另一番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提升同仁素質，充實其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及績效，另訂定「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使教育訓練流程與作業有所依循；為落實經驗傳承培育人才，希冀人力資本有效發揮，落實訓練發展資源共用，特訂定「內部講師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講師培訓並擔任講師，內部講師之授課品質須接受評比，每半年公開表揚優秀講師。公司亦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企業機構版)評核(每兩年評核乙次)，100 年榮獲銀牌認證並於 103 年獲得金牌殊榮，107、110 及 112 年連續三次獲得銀牌殊榮；101 年及 103 年皆榮獲台北市政府評核幸福企業星級肯定。

11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金額：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訓練費用
管理職能訓練	5	102	28	206,235
專業職能訓練	99	3,954	686.59	729,910
通識訓練	12	562	25.70	74,300
總計	116	4,618	740.29	1,010,445

*110 年第三季末導入 E-learning 訓練平台,員工可隨時藉由學習平臺進入課程學習。

*113 年升級優化成 2.0 版訓練系統,更擴充知識庫等學習內容。

4.董事、重要主管接班計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1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本公司之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除需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價值與行為皆需與公司文化相符合。公司明訂管理職能與培訓課程，讓有潛力主管輪調不同職務，培養領導統御及經營管理與策略等能力。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模式共分為訓練課程、教練輔導、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等，其內容包括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研發管理、資訊管理等。

5.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與財務資訊 透明有關人員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 照	持有相關證照人 數
性質別	人數		
財務人員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內部稽核人員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6. 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並推行「零災害運動」，期可提高公司員工廠內外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 (2)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依作業環境危害特性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由監測評估小組研訂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每年實施 4 次。
- (3) 每月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宣導，每半年舉辦消防教育訓練，每年進行緊急應變訓練，期能做好事先防範措施及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採取正確之安全保護措施。
- (4)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場服務 2 次，聘用專任護理師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另透過健康資訊的提供及健康促進活動，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 (5)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勞工代表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對雇主擬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6) 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中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已將安全納入考量，並製作警示標語(含外語)，且針對危險性作業配發安全裝備。
- (7) 專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持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書)人員		持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書)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急救人員	27
職業衛生管理師	1	各有害作業主管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堆高機操作人員	114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份日期	處份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份內容
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安全部，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訊安全政策：

- (1) 目標：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合理地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以維護客戶與公司權益。
- (2) 政策：遵循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實施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置完善之備份機制與內外部防禦機制，制定災難復原計畫並定期演練。

3、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 籌組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確保資訊安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3) 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4) 個人電腦、伺服器全面安裝端點防護軟體。
- (5) 針對核心業務系統進行備份，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6) 定期進行核心伺服器弱點偵測。
- (7) 定期災難還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8)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資安或個資外洩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遭裁罰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臺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銀行	2024.5.27 簽約 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 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024.7.5 至 2029.7.5)	聯合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0.4 億元，主要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造橋、竹南廠之土地與廠房、竹南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為該合約之擔保品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30,414	4,480,403	(149,989)	(3.35)
非流動資產		3,844,433	3,835,575	8,858	0.23
資產總額		8,174,847	8,315,978	(141,131)	(1.70)
流動負債		1,390,064	1,089,246	300,818	27.62
非流動負債		1,518,391	1,660,386	(141,995)	(8.55)
負債總額		2,908,455	2,749,632	158,823	5.78
股本		3,904,039	3,904,039	0	0.00
資本公積		157,999	157,999	0	0.00
保留盈餘		871,355	1,147,810	(276,455)	(24.09)
其他權益		379,591	403,090	(23,499)	(5.83)
庫藏股		(46,592)	(46,592)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5,266,392	5,566,346	(299,954)	(5.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於114年度動用聯合授信契約之短期融資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部分因分期還款而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而使得長期負債減少。
3. 保留盈餘：係於114年度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386,516千元而減少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60,034	3,429,476	(169,442)	(4.94)
營業成本		2,516,247	2,540,467	(24,220)	(0.95)
營業毛利		743,787	889,009	(145,222)	(16.34)
營業費用		644,670	675,845	(31,175)	(4.61)
營業利益		99,117	213,164	(114,047)	(5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94	(33,421)	61,915	(185.26)
稅前淨利		127,611	179,743	(52,132)	(29.00)
減：所得稅費用		15,398	60,404	(45,006)	(74.51)
稅後淨利		112,213	119,339	(7,126)	(5.97)
其他綜合損益		(25,651)	46,271	(71,922)	(15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62	165,610	(79,048)	(47.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之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減少169,442千元係因台灣房地產受到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市場信心減弱致新建工地減緩等，兩年度之銷售組合不同下導致成本增價下隨業績減少反而減少較多毛利，另又因於114年度有庫存報廢所產生損失為28,695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513千元益減少毛利。

2、兩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較差異淨利益增加61,915千元分別如下：

(1)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收入差異為增加63,845千元：

- ①114年度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為18,246千元而113年度無。
- ②11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113年度減少19,737千元係因114年間因受美國關稅所影響使得台幣升值(美元/人民幣貶值)使得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利益減少。
- ③114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20,035千元較113年度之損失淨增加32,111千元主要係114年度該項投資之金融資產市價大幅提升所致。
- ④114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較113年度之損失增加利益33,961千元，該項次中屬於出租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年限到期後不再攤提折舊致費用減少39,167千元。

(2)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13年度為損失1,106千元與112年度損失100,813千元差異損失減少99,707千元係因於113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出售該轉投資之關係企業之股權，以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轉列為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本年報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之敘述(第2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6	60.28	(67.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0	90.93	(3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10.17	(117.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114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係因存貨增加及應付款項因支付而減少等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較少，使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而114年度之最近5年度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等均較113年度大幅增加，使得11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1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支付現金股利，以致於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亦與113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產生差異。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88,918	300,000	600,000	1,588,918	(400,000)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資產等現金收入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依貸款合約還款等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轉投資事業之員工謹守本份以既有規模，持續經營及積小為大來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因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 5,826 千元與 113 年度損失 11,104 千元差異損失減少 5,278 千元係為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但仍無法支應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支出而產生虧損，對於該轉投資之虧損改善為提升資金之投資效益增加收入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18,929 千元。

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516 千元。在應收應付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將可降低匯率變動，且對本公司營運損益之影響不大。

通貨膨脹

近年來通貨膨脹因受國際原油上漲之影響，本公司部分產品成本如燃料支出亦受影響。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磁磚銷售係以國內為主，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本公司營運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不高。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1.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

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率變動所評價產生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2.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前述現金流量，且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所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之技術或產品

- (1)45×90 cm、90×90 cm、60×120 cm石板磚系列產品開發
- (2) 30×60 cm、60×60 cm絲柔大理石系列產品開發
- (3)30×60cm、60×60 cm新系列數位石板磚開發
- (4)60×60×2 cm、60×120×2 cm、90×90×2 cm科技節能石新品開發
- (5)90×90 cm、60×120 cm、60×60 cm、90×180 cm瓷質大理石瓷磚系列產品開發
- (6)6×22.7 cm外牆磚新效果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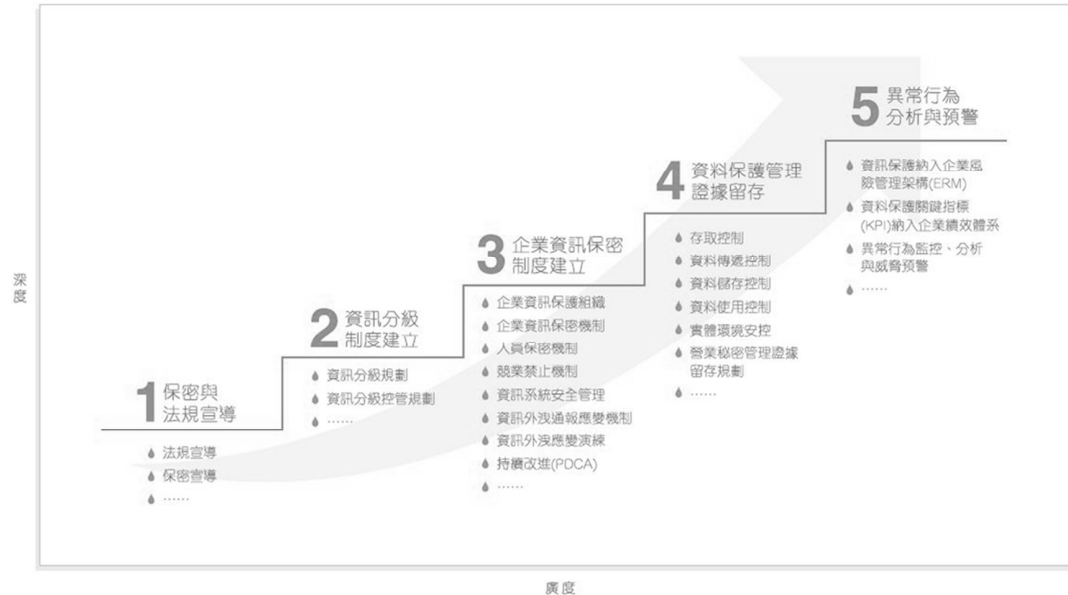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保護信息安全範圍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基於技術保障，應用程序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透過設立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建置執行弱點掃描預防外部駭客侵入與內部機密洩漏。資訊軟硬體設備管控包含網際網路及個人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手等之資安防護網絡安全系統的建立，以落實個人資料、內部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保護。

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執行細則，確實管控並清楚定義職責與管理責任。在內部管控方面除透過資訊部門持續改善資安防護管理體系外，公司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簽屬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服務協議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且每年執行員工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透過不斷的培訓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內化於各項作業中，以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2025 年無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資安管理推動與實施藍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德



